附件2

《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水利部印发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，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。

2017年北京作为国家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地区之一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改革。目前，本市水资源税执行标准以《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京政发〔2017〕36号）为依据。

2023年北京市人均水资源量为190立方米，水资源紧缺仍是北京市的基本市情水情。本市实行新的水资源税改革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，优化用水结构，减少不合理用水需求；有利于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在全社会形成珍惜资源、节约资源的风尚。

二、制定本市实施办法的几点考虑

根据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拟定了《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。

1. 精简税目税额设置。将城镇公共供水改为取水端征收，并入地表水、地下水的税目下，成为二级子税目，一级税目由四个减为三个。统一和简化取用水类型设置，取消居民、非居民的标准，不再区分粮食生产者和其他作物生产者等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和税额标准。在不增加居民和用水单位负担的基础上，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暂定为8%，税额确定为地表水1.4元/立方米、地下水2.8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强化分类调控作用。鼓励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，将水源热泵税目优化设置为回灌、回收利用、直接外排三档，税额分别设置为0.8元/千立方米、0.6元/立方米、4.3元/立方米；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20%水资源税。同时，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、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，以及在超载地区取用水的，按照相应税额的150%从高征收水资源税。